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A340-01R2

修正案号: 39-6183

一. 标题: 排放-分离内部固定结构 (IFS) 面板-温度监控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序列号为S/N 0467001(3234)到S/N1726001(3881)(含)的CFMI反推装置的空客A340-211、212、213、311、312和313型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本指令不适用于左侧 (LH) 和右侧 (RH) 所有反推装置, 其IFS在服役中已经完成空客服务通告 (SB) A340-78-4025或在制造中已经包含空客改装49814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: 2008-0210, 2008 年 12 月 3 日;
- 2、空客服务通告 A340-78-4024R1, 或后续批准版本;
- 3、空客服务通告 A340-78-4025, 或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-A340-01R1, 39-4203

一些营运人发现, 发动机短舱 (nacelle) 温度下降告警或在地面观察放出反推装置释压 (吹出) 门时告警, 进一步详细检查发现, IFS内蒙皮分离和热绝缘撕裂。

这些问题是由于内蒙皮和IFS蜂窝层之间粘合失效, 导致第二级气

流和围绕着发动机热部件的防火区域之间的空气交换引起的。

如果不纠正，这将影响防火区域的灭火能力，从而构成一个不安全条件。

CAD2001-A340-19, 39-3315 (DGAC AD 2001-270 (B)) 要求3组 (热和潮湿、热和大陆 (Continental)) 营运人监控发动机短舱温度，并且仅前2组存在按给定的门槛值对所有反推装置的IFS面板有最终改装措施。

CAD2001-A340-19R1, 39-3360 (DGAC AD 2001-270 (B) 修订1版) 的目的用来增加两组新A340营运人和介绍空客SB A340-78-4025涉及IFS面板的预防性改装。

CAD2003-A340-01, 39-3918 (DGAC AD 2002-625 (B)) 替代CAD2001-A340-19R1, 39-3360 (DGAC AD 2001-270 (B) R1) 要求，并介绍下述内容：

- 发动机短舱日常温度监控的控制程序替代方案，
- 第3组 “大陆”的IFS面板的强制改装，
- 发动机短舱温度监控适用的门槛值定义和从一组转为另一组的IFS面板的强制改装，
- 第2组飞机的IFS面板预防性改装的限制日期修订，
- 对所有IFS面板改装一个日历限制日期，
- 对受影响的带有ALCORE系统组件的反推装置批次减少。

CAD2003-A340-01R1, 39-4203 (DGAC AD 2002-625 (B) 修订1) 的目标是延长第3组 (§ 3.3)预防性改装门槛值和第3组转为第1组或第2组 (§ 3.4.1) 的门槛值。

本指令代替CAD2003-A340-01R1, 39-4203，保持原指令要求并延长完成对所有IFS面板 (§ 3.5) 改装日期限制。

如果飞机已经完成了CAD2003-A340-01R1, 39-4203，则本指令不需要进一步措施。

完成下列要求，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1. 运行条件定义

飞机组别情况定义如下3组：

- 第1组:飞机运行在“热和潮湿”的环境。
- 第2组:飞机运行在“热”的环境。
- 第3组:飞机运行在“大陆”环境

注1: 对于飞机组别的定义，在SB A340-78-4024R2 和 / 或 SB

A340-78-4025R1中对营运人和组别分别有说明，且这两个SB将定期进行修改，以反映飞机分组的变化情况。

如对各组分配有疑问，请与空客公司联系。

2. 发动机短舱温度监控

2.1. 对于第1组的飞机（定义在本指令1节）：

— 该反推自首次装机以来，累计10000飞行小时(FH)或3000飞行循环(FC)以前，以先到为准，或

— 在2001年8月29日（CAD2001-A340-19生效日期）后下次飞行以前。

以后到为准，按照SB A340-78-4024R1的要求，执行每天对发动机短舱温度进行监控的方案，检查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2.2 对于第2组的飞机（定义在本指令1节）：

— 该反推自首次装机以来，累计15000飞行小时(FH)或4500飞行循环(FC)以前，以先到为准，或

— 在2001年8月29日（CAD2001-A340-19生效日期）后下次飞行以前。

以后到为准，按照SB A340-78-4024R1的要求，执行每天对发动机短舱温度进行监控的方案，检查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2.3 对于第3组的飞机（定义在本指令1节）：

— 该反推自首次装机以来，累计15000飞行小时(FH)或4500飞行循环(FC)以前，以先到为准，或

— 在2001年8月29日（CAD2001-A340-19生效日期）后下次飞行以前。

以后到为准，按照SB A340-78-4024R1的要求，执行每天对发动机短舱温度进行监控的方案，检查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2.4 下列措施作为上述步骤2.1、2.2、2.3要求执行每天对发动机短舱温度进行监控方案的等效手段：

☐ 记录温度:

- 每天对发动机短舱温度进行记录，
- 监控和分析发动机短舱温度的间隔不超过3天，
- 在初次发现温度下降后的4天内，根据SB A340-78-4024R1的要求，对反推进行检查。

☐ 检查释压门:

- 在每次飞行前，对反推的释压门进行检查。
- 如果发现反推释压门已经打开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

SBA340-78-4024R1的要求, 对反推进行检查。

2.5 如发现反推IFS有损坏, 除了采取要求的纠正措施外, 向空客公司报告检查结果。

2.6 当飞机由第1组转换到第2或第3组时:

执行本指令2.1中关于发动机短舱温度监控的要求。

2.7 对所有其他转换:

按照SB A340-78-4024R1的要求, 使用两个组别中的较低门槛值, 执行每天对发动机短舱温度进行监控的方案, 检查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3、IFS的预防性改装

3.1 对于第1组的飞机 (定义在本指令1节), 除非已经完成:

— 该反推自首次装机以来, 累计10000飞行小时(FH)或3000飞行循环(FC)以前, 以先到为准, 或

— 在2002年7月31日以前。

以后到为准, 按照SB A340-78-4025的要求, 对S/N 0467001(3234)到S/N1726001 (3881) (含)的所有左、右反推的IFS面板进行改装。这个措施实施后, 即可取消本指令第2.1段的要求 (发动机短舱温度监控)。

3.2 对于第2组的飞机 (定义在本指令1节), 除非已经完成:

— 该反推自首次装机以来, 累计20000飞行小时(FH)或6000飞行循环(FC)以前, 以先到为准, 或

— 在2003年12月31日以前。

以后到为准, 按照SB A340-78-4025的要求, 对S/N 0467001(3234)到S/N1726001 (3881) (含)的所有左、右反推的IFS面板进行改装。这个措施实施后, 即可取消本指令第2.2段的要求 (发动机短舱温度监控)。

3.3 对于第3组的飞机 (定义在本指令1节), 除非已经完成:

— 该反推自首次装机以来, 累计45000飞行小时(FH)或13500飞行循环(FC)以前, 以先到为准, 或

— 在2003年12月31日以前。

以后到为准, 按照SB A340-78-4025的要求, 对S/N 0467001(3234)到S/N1726001 (3881) (含)的所有左、右反推的IFS面板进行改装。这个措施实施后, 即可取消本指令第2.3段的要求 (发动机短舱温度监控)。

3.4 当飞机从一个组别转换到另一组别时:

3.4.1 从第3组别转换到第1组别或第2组别:

—该反推自首次装机以来, 累计45000飞行小时(FH)或13500飞行循环(FC)以前, 以先到为准, 或

—在组别发生转换后的 18个月内。

以先到为准, 按照SB A340-78-4025的要求, 对S/N 0467001(3234)到S/N1726001 (3881) (含) 的所有左、右反推的IFS面板进行改装。

3.4.2 从第2组别转换到第1组别:

—该反推自首次装机以来, 累计20000飞行小时(FH)或6000飞行循环(FC)以前, 以先到为准, 或

—在组别发生转换后的 18个月内。

以先到为准, 按照SB A340-78-4025的要求, 对S/N 0467001(3234)到S/N1726001 (3881) (含) 的所有左、右反推的IFS面板进行改装。

3.4.3 对所有其他的组别转换:

按照SB A340-78-4025的要求, 执行两个组别中的较低门槛值要求, 对S/N 0467001(3234)到S/N1726001 (3881) (含) 的所有左、右反推的IFS面板进行改装。

3.5 对所有IFS改装的最大日历时间限制:

在符合本指令上述3.1、3.2、3.3、3.4节要求的同时, 最迟于2010年 12 月 31 日 以 前 , 按 照 SB A340-78-4025 的 要 求 , 对 S/N 0467001(3234)到S/N1726001 (3881) (含) 的所有左、右反推的IFS面板进行改装。

完成本指令可调整完成时间或采取等效的替代措施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 年 12 月 17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 年 12 月 17 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勇刚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51126118